

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

站號： A 站名： _____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通訊地址			
健檢資料	健檢醫院 (診所)名稱		健檢日期	年 月 日
健康檢查費 (實際支付金額)		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		
切結聲明及領據		<p>1.本人已詳細閱讀臺北市政府公告「臺北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計畫」內容。</p> <p>2.本人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且申請資格符合公告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3.茲收到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助補助款</p> <p>新臺幣 _____ 仟 佰 拾 _____ 元整。</p> <p>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		

備註：

- 申請者須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之在職中本市檢驗人員，且於本市檢驗站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(年資累計至實施健康檢查之當年度一月一日)。
- 請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(中興院區、仁愛院區、陽明院區、忠孝院區、和平婦幼院區)健檢中心完成「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愛肺健檢專案」檢查，得申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。
- 每人每次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,500元，依申請人實際費用支出覈實給予補助。

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

1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正面)

影本 黏貼處

1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反面)

影本 黏貼處

2.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(具帳號、戶名資訊) 黏貼處

(請勿附上久未使用、外幣或有價證券之存摺影本，以避免被退匯)

3.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證影本

黏貼處

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

4. 健康檢查繳費單據正本 黏貼處

(黏貼憑證線)

說明:

1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超過部分請以A4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。
2. 標準格式直式 (210 * 297) mm。
3.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，得從其規定格式，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。
4. 請將附件一「健康檢查繳費單據正本」郵寄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。